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2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的起始日	2026年6月15日	
	暂停代销渠道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15日	
	暂停代销渠道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A	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8251	008252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6月15日起对单个基金账户通过本基金代销渠道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0,000,000.00元(不含10,000,000.00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账户通过本基金代销渠道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0,000.00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0,000,000.00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0,000.00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

2、自2026年6月15日起，在暂停本基金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代销渠道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请累计金额 10,000,000.00元(含10,000,000.00元)以下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4 月 2 日发布的《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直销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继续执行。

5、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4 月 1 日发布的《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不再执行，以此公告为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登陆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或拨打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56711690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15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平安银行为汇丰晋信慧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6年6月15日起，本公司新增平安银行为汇丰晋信慧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汇丰晋信慧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6085
2	汇丰晋信慧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6086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bank.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平安银行为汇丰晋信慧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本基金的具体销售平台和业务规则以平安银行安排为准。代销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则执行。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具体促销安排和业务规则以代销机构的规定和执行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公募基金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示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5日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全指农牧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平安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6年6月15日起，新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560210	景顺长城中证全指农牧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农牧	农牧渔 ETF 景顺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22-25层

法人代表：何之江

联系人：张颖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http://stock.pingan.com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http://stock.pingan.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景顺长城和熙睿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关于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和熙睿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和熙睿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66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3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和熙睿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景顺长城和熙睿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6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1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6月17日
下属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和熙睿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 景顺长城和熙睿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下属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6652 / 026653
该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是 / 是

注：（1）本基金暂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本基金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三个月。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6年3月17日，投资者认购份额的首个赎回申请起始日为2026年6月17日（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申购份额对应的赎回起始日从申购确认日起按此规则类推，具体计算规则详见下文关于份额持有期的表述，请投资者关注。

（3）本基金仅开通与本公司旗下FOF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的基金份额类别除外）之间的转换业务，不可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进行转换。

（4）景顺长城和熙睿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基金代码：026652）和景顺长城和熙睿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基金代码：026653）暂未开通相互之间的转换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如果投资人多次认购、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申购和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展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以各家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可多次申购，除招募说明书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外，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不设上限限制。

3.2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代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通过代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1000元/笔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份额持有期

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为三个月。锁定持有期到期后可以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三个月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次三个月的月度对日（即持有期到期日）前一日止，如该月度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月的最后一日；若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三个月持有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3个月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在对应认购/申购/转换转入份额锁定持有期到期后即可进行赎回或转换转出，相应赎回费与对应份额赎回费一致。

本基金 A 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90日（含）-180日	0.50%	100%
180日（含）以上	0	-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景顺长城和熙睿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最低转出份额为1份（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高于本公司最低转换限额的，从其规定），最低转入金额不限。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深圳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人：张伟 电话：010-85109219 传真：010-85109219 客户服务电话：96699 网址：www.abchina.com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电话：010-66637271 传真：010-65559215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钟伟鹏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服务热线：95521 / 4008888666 网址：www.gtht.com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朱江涛 联系人：业务部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73434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5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联系人：郑向欣 电话：0755-81682517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https://www.sdicsc.com.cn/
6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法定代表人：祁建邦 联系人：周鑫 电话：0931-4890208 客户服务电话：95368 网址：http://www.hlzq.com/
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法定代表人：刘正斌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潘海标 传真：0769-22115712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 联系人：张雪雪 电话：0531-68881051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10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1589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楼 法定代表人：邓明东 联系人：占文驰 电话：0791-88250812 客户服务电话：956080 网址：www.gszq.com
1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青美平措 联系人：贺科丰 电话：0755-23838704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12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瞩伟 联系人：郭逸斐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网址：www.glms.com.cn
13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A座渤海证券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客服电话：956066 网址：https://www.bhzq.com
14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控股中心19、22、23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控股中心19、22、23层 法定代表人：梁川舟 客服电话：95564 网址：www.ykzq.com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6月17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三个工作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其他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机构发售，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

二、基金转换业务补充说明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同一销售机构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本公司旗下另一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方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4、本基金仅开通与本公司旗下FOF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的基金份额类别除外）之间的转换业务，不可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进行转换。

5、景顺长城和熙睿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基金代码：026652）和景顺长城和熙睿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基金代码：026653）暂未开通相互之间的转换业务。

6、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7、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该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8、本基金自2026年6月17日起开通转换转入业务，具体业务开通情况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三、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景顺长城和熙睿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西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6月15日起新增委托华西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华西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0003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004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091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A人民币
017093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C人民币
019118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E人民币
014062	景顺长城专精特新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063	景顺长城专精特新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办公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杨儒

电话：18874199608

传真：0755-83025723

客户服务电话：95584

网址：https://www.hx168.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4

网址：https://www.hx168.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景顺，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6月12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625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2148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6月15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6月15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5日

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聚丰两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聚丰两年定开债券A	宝盈聚丰两年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023	00602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384	1.114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77,242,219.57	36,048.4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00	0.02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6月16日
除息日	2026年6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6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6年6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6年6月17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6年6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6月1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2）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6年6月15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根据《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执行。

（4）咨询渠道：

①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及详细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②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③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5日

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聚福39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95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聚福39个月定开债A	宝盈聚福39个月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523	00952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92	1.052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73,442,055.88	1,000.5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0	0.05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6月16日
除息日	2026年6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6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6年6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6年6月17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6年6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6月1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2）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6年6月15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根据《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4）咨询渠道：

①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及详细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②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③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5日

安信欣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欣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欣鑫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60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3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安信欣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欣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6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1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6月1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1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欣鑫回报债券A	安信欣鑫回报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053	02605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安信欣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自 2026年6月17日起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标的股票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以届时依照法律法规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不可抗力或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50,000元